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玄机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非匠	指	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玄顺	指	上海玄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非匠	指	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
上海玄漫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玄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各修正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823 号”《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Jun He Law Offices）出具的《有关 Feijiang Holdi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 的情况。</p>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玄机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元（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92780800)，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96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49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玄机科技”，证券代码为“87480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规定，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如本章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

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57.9296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体 21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玄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部 21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单一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玄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玄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玄漫直接持有公司 34.25%的股份，并作为玄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9%的股份，以及作为玄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据此，上海玄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乐平作为上海玄漫的全资股东，通过上海玄漫间接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据此，沈乐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玄机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

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香港非匠。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香港非匠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只用作投资控股之用途，不存在涉及诉讼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导致法人资格终止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415 号），同意上海非匠设立香港非匠；上海非匠持有香港非匠 100% 股份，中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3 万元（折合 42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1 日，上海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6]89 号），对“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设香港非匠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此外，上海非匠已就此次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2018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365 号），同意将香港非匠的中方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此外，上海非匠已就此次对香港非匠增加投资事项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非匠中方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时，因上海非匠具体经办人员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就香港非匠中方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事项向上海发改委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就上海非匠增加对香港非匠投资总额未办理变更备案程序事宜，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上海发改委，其相关工作人员答复：上海非匠目前无法补办变更备案手续。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的声

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和上海发改委网站 (<https://fgw.sh.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或上海非匠未收到上海发改委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通知, 公司、上海非匠及其负责人亦未收到上海发改委的警告, 公司或上海非匠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及实际控制人沈乐平已就上述发改委变更备案程序的历史瑕疵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 其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发改委变更备案程序瑕疵不会对开展境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

议并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家

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1 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之“2. 自有房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香港非匠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使用的境内物业共 1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之“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所列第 10-12、15-19 项租赁房产以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房屋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依法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凭证，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合法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或任何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能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 8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所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3) 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所列第 1-3、6-9、13 项租赁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厂房、非住宅等，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或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租赁房产用于法定用途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目前实际用途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上述租赁房产位于所在地中心城区，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于办公或住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1 处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所列第 5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租赁该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杭州市长河镇山一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章建国为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该处房屋为农民自建住宅房。由于租赁房屋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滨江区农村村（居）民建房地呈报表》（滨土（私）宅字（2001）第 387 号）及相关居民委员会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合法建筑且依法归出租方所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 408.56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59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及上海金盛协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商标注册情况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境外注册商标”。

(2) 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授权专利，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 (<http://home.zjbanquan.org/>)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48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19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02 万元、497.43 万元和 7,678.09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1）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扩股及减少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玄机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 重大资产变动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工作调整原因导致，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境污染及生产安全等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范畴，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手续。

(二)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及“IP 储备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1. 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技术研发项目”及“IP 储备项目”。

2. 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512-310112-04-04-593510	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2	技术研发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5]014	
3	IP 储备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5]015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情况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已签订房产购置意向性协议，拟购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2135号6幢的房产
2	技术研发项目	不涉及用地，使用发行人已租赁房产
3	IP 储备项目	不涉及用地，使用发行人已租赁房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实现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创作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秉持激励青少年、维护正能量的初心，以创新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力争成为中国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标杆。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受限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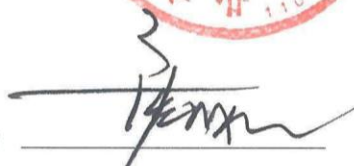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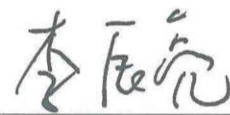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辰亮 律师

经办律师:


钱弋浅 律师

2026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崔嘉福, 李源, 黄鑫, 李耀, 邹德龙, 刘冰, 董霄,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强,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源,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曲惠清, 张宗珍, 陈楠, 赵吉奎, 赵儒勇, 何芳, 李海洋, 张红斌, 叶军莉, 邓聚,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薇, 冯明芳, 周基峰, 孙涛, 张雯, 魏瑛玲, 谢铮, 徐铁刚, 罗小米, 胡楠, 董耀, 程远,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钟贺军, 杨西宁, 余永强, 彭彦博, 张臣, 刘洋, 鞠然, 韩翼, 张莉萍, 赵坤, 王盟, 张静宇, 廖黎, 汤洁, 鲁晓刚, 唐越, 王志雄,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瑞,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宇明, 韩雷, 郑艳丽, 刘洋, 李若晨, 曹天雄, 徐初萌, 濮羽, 杨锦文, 马锐, 裴斐, 于金龙, 卢亮, 卜祺,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虹, 郭小强, 郭涛, 陈军, 刘林飞, 舒军, 王陈伟, 孙联, 冯家旭, 沈江, 张敬, 潘春社, 王健刚, 周航, 丛有, 周勇, 曹峰, 刘俊, 李松, 刘鑫, 曹宜斌, 卜文, 蔡博, 蔡炳, 曹博, 陈江, 陈春明, 陈翔, 陈敬, 陈杰, 陈永, 程虹, 崔冰, 崔文祥, 邓琳, 邓宇, 狄有, 狄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3年2月20日
宋燕、胡宇鹏、田默、杨晨	变更
陈一佳	变更
陆新现	2023变更
刘晨光 张弛	2023变更
陈鹏研	变更
孙林	变更
佟珂	2023变更
熊锦林	2023变更
李海峰	2023变更
李新杰	2023变更
许晨露、钱戈戈	2023变更
沈一帆	2023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雨霏	变更
沈程	变更
杜晓成 沈健 赵丽婧	2023年19日 变更
杜丽婧	2023变更
赵派	2023变更
许晶 李德臣	2023变更
陈旭楠	2023变更
王维鑫	2023变更
朱圆圆	2023变更
史琦 王博洋	2023变更
常呈昊	2023变更
陶源	2023变更
赵宇峰 陈浩 环-朋 环梁 刘晚 孙梦迪 吴敏佳 何雨婷 郭静奇	2023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蕊宁	2022年6月29日
裴斐	2022年9月17日
刘冰	2023年11月9日
刘歌	2023年2月22日
刘林飞	2023年4月4日
陈恒	2023年9月17日
潘楠、彭浩	变更
李靖明	变更
王浩荣	2023变更
陈喜州	变更
王志雄	变更
鞠然	变更
李茂旭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盖冰冰	变更
巩军	变更
张婉 赵坤 罗永强	2023变更
沈一帆	2023变更
黄志军	2023变更
陈旭楠	2023变更
袁琦	2023变更
卢亮	2023变更
吴瑜	变更
何欣蔚	2023变更
夏俊岩初	2023变更
护荷	2023变更
白涛	2023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士	2025年6月
徐皓月	2025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204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02310000056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2日

持证人 李辰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121156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1319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080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持证人 钱弋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8704147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